#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范文(精选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5-01-07

*年终总结、半年总结和季度总结是最常见和通用的。从内容上讲，工作总结就是对一段时间内的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总体检查、总体评价、总体分析和总体研究，分析成果中存在的不足，总结经验教训。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的文章13篇 ,欢迎...*

年终总结、半年总结和季度总结是最常见和通用的。从内容上讲，工作总结就是对一段时间内的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总体检查、总体评价、总体分析和总体研究，分析成果中存在的不足，总结经验教训。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的文章13篇 ,欢迎品鉴！

**第1篇: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县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的通知》精神，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文件部署，结合我乡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对辖区内各企业和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排查，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挂帅确保行动顺利开展

　　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专项行动开展。乡综治维稳办、社保办、财政所、信访办，各村党支部密切配合，确保打击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　二、提高认识，做好企业拉网式排查整治工作

　　自1月5日活动开展以来，我乡对辖区内茶业公司、颐养中心、果蔬基地、公司、村飞机场建设工程、新村建设等项目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排查出3家企业共拖欠151名农民工工资共计48万元。其中村园招商引资项目拖欠52名农民工工资11万元；新村建设项目拖欠32名农民工工资21万元；茶业公司拖欠63名农民工工资16万元。由于涉及工人众多、金额巨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立即采取措施，制定方案，要求这三家责任单位在期限内自筹资金，在年前完成拖欠工资支付。并督促各企业务必建立健全“四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三、周密布置，上下联动做好农民工稳控工作

　　对拖欠工资的企业明确稳控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采集催讨工资的农民工动态并及时上报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积极采取稳控措施，尽量将涉稳人员稳控在村一级。乡信访办、综治维稳办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有不稳定因素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乡将以此次行动为契机，全面做好企业用工及工资支付的管理监管工作，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各用工单位定期自查工资发放情况，对拖欠工资农民工要进行安抚并制定筹资计划，确保农民工能够尽快拿到工资。乡社保办切实起好农民工权益维护的坚强后盾作用，24小时开通投诉电话，受理各类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投诉举报，积极提供法律指导，确保农民工顺利拿到工资。

**第2篇: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

>　　一、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现状

　　近几年，我县欠薪的人数、金额大幅上涨，20xx年受理举报投诉案件141件，立案70件，结案70件，为农民工讨薪2828万元，建筑领域拖欠工资案件占总案件的90%，个体经济组织占总案件的5%、企业占案件的5%，建筑行业是治理的关键和重点。

　　(一)建设领域监管困难，欠薪形势依旧严峻。

　　在20xx年立案的70件案件中有60件涉及建设领域，欠薪金额高达2803万元，欠薪金额居高不下，屡创新高。

　　(二)建设领域欠薪案件多办难以立案，调处难度大。

　　建设行业人员流动性大，劳动合同签订率低，调查取证难，因此多数案件难以立案，无法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但涉及农民工切身利益，解决此类问题往往只能采取协调处理的办法。

>　　二、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一)建设领域层层转包严重。

　　郧西县95%以上建筑项目存在层层转包现象，建筑行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下，农民工投诉时能提供劳动合同的不多，口头约定多，不能提供工资表、考勤表、工作证、欠条等证据，大部分农民工不知道包工头的真实名字及建筑公司的名称，证据不足难以立案。由于开发商或建筑商直接将工程发包给包工头，包工头再招来农民工干活，由于层层转包，造成劳动关系认定难、用工主体认定难。

　　(二)部门协作难。

　　每年年底从中央到省市人社、发改委、公安、住建等12部门联合发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但实际上只有人社部门劳动监察局一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欠薪劳动案件通常在年前集中爆发，防不胜防，平时农民工大多外出或在本地打工，怕讨薪耽误时间，年底了才集中投诉，劳动监察难以迅速处理，需要公安、住建等多部门协作处理，但实际上主要靠劳动监察单打独斗，郧西县早在2024年4月就出台了《建立农民工工资清欠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联席会议由人社等部门组成，每个部门的职责也规定的很明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难度较大，阻力较大。

　　(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难。

　　《刑法修正案》(九)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人社厅、湖北省公安厅四部门联合下发了，该文件明确了办案方法，办案程序、认定标准及人社、检察院、公安三部门协作方式，是办案指南，但由于未明确说明“无故”、“无能力支付”等由哪个部门认定，加之劳动监察、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同一条文的理解不同，办案思路不同以及规避风险等原因导致案件移送公安难，有时一个案件多次移送公安仍被退回，每次退回的\'理由都不尽相同，不得以只有找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即便如此有些案件移送一年也没有进展，这样投诉者不理解对劳动监察部门怨声载道，也只得耐心解释，忍气吞声。由于建筑行业监管不力，层层转包想象严重。

>　　三、处理拖欠工资的做法

　　(一)畅通投诉渠道。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论坛，方便群众投诉、举报，指派专人受理投诉、举报案件，及时回答各种咨询、调查处理各种案件、回复上级主管部门及同级政府的信访件，做到有问必答，有案必立，有始有终。竭尽全力解决劳动者最直接、最现实问题，最大程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满意度。

　　(二)落实监管职责。

　　严格依照国办发[20xx]1号，鄂政办发[20xx]74号文件要求做好各自工作，齐抓共管，共同发力，保持对欠薪的高压态势，在工资支付保障金，施工许可证办理，招投标，贷款融资等方面严格把关，将欠薪苗头扼杀在摇篮中。

　　(三)加强建筑行业劳动用工管理。

　　在建筑行业劳动用工方面，创新监管方式，为每一个新建建筑项目建立劳动用工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时对建筑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发放情况，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不配合调查、拒不整改的违反企业予以重罚并在媒体公开曝光。

>　　四、建议

　　(一)建立案件联合协作工作机制。

　　建议市局联合公安、法院、检查院等相关部门共同探讨在行政司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出现的问题，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联合协作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工作沟通会，案件讨论会，对协同办案的难点问题进行破解，对重大疑难案件做到早介入、早预防、早谋划。

　　(二)建议尽快出台《两法衔接办法》。

　　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及问责制度，确保文件能贯彻执行，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实现“依法办案，执法为民”的目标。

**第3篇: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

　　20xx年，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　　一、采取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二)对排查发现和投诉举报的欠薪案件，发现一起，登记一起，解决一起;

　　(三)对已办结的欠薪案件开展“回头看”，认真复核，确保被拖欠工资确实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本人手中，做到案了事了;

　　(四)对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发生欠薪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查处欠薪把欠薪问题及时解决好，还要对治欠保支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五)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

　　(六)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20xx年11月20日至2024年2月3日，我区对33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21个，其他项目12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20xx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四)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20xx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五)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20xx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100%。

**第4篇: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

>　　一、基本情况

　　我局与市委宣传部联合下发《xx年全市法制宣传工作要点》，突出宣传农民工权益维护、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管理、农民工劳动就业、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维护农民工权益、增强农民工法律素养中的重要基础和推进作用。大力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截止10月底，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农民工维权案件128件，受援农民工1297人。

>　　二、主要做法

　　1.将农民工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全市法制宣传工作计划

　　3月10日，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联合下发《xx年全市法制宣传工作要点》，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各单位，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把农民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突出宣传好权益维护、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管理、农民工劳动就业、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法律法规。

　　2.深入宣传农民工相关法律法规

　　xx年5月起，我局派30余名干部先后100余人次赴清浦区、洪泽县34个村担任平安与法治建设指导员，对广大农民工及家属开展法制宣传7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1万余人次。我们开展了20余次法律服务进社区、走进直播室等活动，大力宣传涉农法律知识，增加农民工的维权意识。我们通过制作法制宣传栏、发调查表等形式提醒农民工在平时工作中和外出务工时要提高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注意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收集保存相关权益受侵害的证据。

　　3.将农民工法制宣传贯穿四级干部学法竞赛全过程

　　今年我们组织了全市四级干部学法竞赛，我们将土地法、土地承包法、劳动法、森林法、水法等与农民、农村问题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村居干部、乡镇干部复习和考试范围，通过考试促进学习，通过考试促进基层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

　　4.打造全天候“12348”法律服务平台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12348”法律服务工作职责、“123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值班制度、“12348”工作人员职责和工作要求。保证“12348”法律服务热线24小时为农民工开通。

　　5.举办法援工作人员涉农法律业务知识培训

　　更好地为农民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我们专门抽调农民工案件较为典型县区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参加省司法厅农民工涉法事务的专项培训，组织编写发放涉及农民工案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书刊和涉及农民工案件的办案手册。

　　6.加强协同配合，提高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协调力度

　　我们联合共青团淮安市委调整了淮安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中心的组成人员，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维权服务，尽量为外出务工的农民工解除后顾之忧。

　　7.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涉及农民工的法律援助案件

　　今年以来，我是法律援助机构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盱眙县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的290名农民工被拖欠28万元的劳动报酬仲裁案，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的110名农民工被拖欠32万元的工资款等案件，均取得了圆满的结果。这些案件的成功办理，消除了社会负面影响，解了政府之忧，解了广大农民工兄弟之急，取得很好效果。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强化组织，加强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相关文件，健全农民工工作组织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全市农民工法制宣传、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和指导。2.创新举措，完善网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全会精神，创新工作举措，进一步发挥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法律宣传与法律援助机构与农民工联系紧密的优势，强化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组织网络建设，最大限度地为农民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3.加强培训，狠抓落实。对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援助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举办涉及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的讲座，提高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进一步放宽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门槛，做好全面覆盖、应援尽援。

**第5篇: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县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的通知》精神，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文件部署，结合我乡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对辖区内各企业和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排查，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　一、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挂帅确保行动顺利开展

　　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专项行动开展。乡综治维稳办、社保办、财政所、信访办，各村党支部密切配合，确保打击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二、提高认识，做好企业拉网式排查整治工作

　　自1月5日活动开展以来，我乡对辖区内茶业公司、颐养中心、果蔬基地、公司、村飞机场建设工程、新村建设等项目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排查出3家企业共拖欠151名农民工工资共计48万元。其中村园招商引资项目拖欠52名农民工工资11万元；新村建设项目拖欠32名农民工工资21万元；茶业公司拖欠63名农民工工资16万元。由于涉及工人众多、金额巨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立即采取措施，制定方案，要求这三家责任单位在期限内自筹资金，在年前完成拖欠工资支付。并督促各企业务必建立健全“四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　三、周密布置，上下联动做好农民工稳控工作

　　对拖欠工资的企业明确稳控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采集催讨工资的农民工动态并及时上报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积极采取稳控措施，尽量将涉稳人员稳控在村一级。乡信访办、综治维稳办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有不稳定因素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乡将以此次行动为契机，全面做好企业用工及工资支付的管理监管工作，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各用工单位定期自查工资发放情况，对拖欠工资农民工要进行安抚并制定筹资计划，确保农民工能够尽快拿到工资。乡社保办切实起好农民工权益维护的坚强后盾作用，24小时开通投诉电话，受理各类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投诉举报，积极提供法律指导，确保农民工顺利拿到工资。

**第6篇: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

　　2024年，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　一、采取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一）对排查发现和投诉举报的欠薪案件，发现一起，登记一起，解决一起；

　　（二）对已办结的欠薪案件开展“回头看”，认真复核，确保被拖欠工资确实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本人手中，做到案了事了；

　　（三）对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发生欠薪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查处欠薪把欠薪问题及时解决好，还要对治欠保支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四）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

　　（五）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六）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2月3日，我区对33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21个，其他项目12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2024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四）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2024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五）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2024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100%。

　　（六）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行动为契机，广泛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场处理了欠薪案件20余起，解答咨询群众200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提高了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了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健全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制度，切实发挥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

　>　三、存在问题

　　（一）建筑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不够规范，农民工维权意识淡薄。部分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不够完善、用工不规范。部分农民工维权意识差，平时不注意收集相关证据，发生欠薪投诉甚至不能提供相关工程、业主和施工单位名称。

　　（二）垫资修建问题。部分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拨款，工程未达到要求进度，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工程达到工程款拨付时间节点，但建设单位久拖不结，此期间的所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垫付，有不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风险。

　　（三）工资结算问题。部分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结算方式为计量计价，工资发放时，因工程质量验收等问题无法及时核定工作量和实际工资金额。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农民工思想和法制教育，引导和规范农民工自觉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工程项目宏观治理基础环境；加大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力度，提升项目劳资管理整体水平。

　　（二）健全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工程项目审批、资金拨付、施工过程结算等监管，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政府工程项目零欠薪、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等核心措施的落地落实。运用行业监管手段，促进工程款和工资及时结算发放。

　　（三）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按月排查掌握项目和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强化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线索要及时预警并做好案件、事件防范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区应急联动办案机制建设，核实涉及人数，查明真实诉求对确属欠薪的，要依法从速妥善处理；对不属于欠薪的，要依法做好引导、温控工作，确保相关问题早发现、早通气、早核实、早处置。涉及欠薪事件信息的上报或通过信息化手段登录、传送、报送等，要按照人社部门核实口径，据实上报或登录、传送、报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持续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第7篇: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辖区内各企业、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了逐一排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保障各项措施到位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我镇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镇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时，镇纪委、镇维稳办、镇安办及各村（社区）密切配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定期检查和督导。截止2024年12月，我镇未发生重大集体讨薪事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情况总体平稳。

　　>二、突出重点，保护民工合法权益

　　（一）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原则，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我镇加大欠薪源头治理，严格规范各用工单位劳动用工管理。2024年，我镇对辖区6个企业、1个在建项目是否严格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等各项指标任务，是否建立相应的台账，是否实行考勤通道等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并深入工地与现场的农民工进行沟通了解，真真将问题落实到最基层，切实保障执法成效，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广泛宣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活动的意义，普及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得到提高，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

　　（三）我镇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紧盯簿弱环节，对解决农民工工资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求限时整改，严防事态扩大，全力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和社会稳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

　　（二）大力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落实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犯罪案件，让农民工付出有回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稳定。

**第8篇: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县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的通知》精神，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文件部署，结合我乡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对辖区内各企业和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排查，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　一、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挂帅确保行动顺利开展

　　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专项行动开展。乡综治维稳办、社保办、财政所、信访办，各村党支部密切配合，确保打击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　二、提高认识，做好企业拉网式排查整治工作

　　自1月5日活动开展以来，我乡对辖区内茶业公司、颐养中心、果蔬基地、公司、村飞机场建设工程、新村建设等项目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排查出3家企业共拖欠151名农民工工资共计48万元。其中村园招商引资项目拖欠52名农民工工资11万元；新村建设项目拖欠32名农民工工资21万元；茶业公司拖欠63名农民工工资16万元。由于涉及工人众多、金额巨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立即采取措施，制定方案，要求这三家责任单位在期限内自筹资金，在年前完成拖欠工资支付。并督促各企业务必建立健全“四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　　三、周密布置，上下联动做好农民工稳控工作

　　对拖欠工资的企业明确稳控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采集催讨工资的农民工动态并及时上报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积极采取稳控措施，尽量将涉稳人员稳控在村一级。乡信访办、综治维稳办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有不稳定因素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乡将以此次行动为契机，全面做好企业用工及工资支付的管理监管工作，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各用工单位定期自查工资发放情况，对拖欠工资农民工要进行安抚并制定筹资计划，确保农民工能够尽快拿到工资。乡社保办切实起好农民工权益维护的坚强后盾作用，24小时开通投诉电话，受理各类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投诉举报，积极提供法律指导，确保农民工顺利拿到工资。

**第9篇: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蓬勃发展，劳动用工制度的不断深化，务工的农民工逐年增多，收入得到大幅提高，但因建筑工程领域层层转包而引发的欠薪行为却屡禁不止，在全国很多地方仍较突出。近年来，因欠薪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案件呈上升趋势，大量农民工春节前夕因找不到“包工头”，无法短期内要到工资采取群体性上访，拉横幅，打旗子，围堵政府机关及交通要道等过激行为时有发生，对人民生产、生活及社会稳定造成恶劣影响，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一、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现状

近几年，我县欠薪的人数、金额大幅上涨，20xx年受理举报投诉案件141件，立案70件，结案70件，为农民工讨薪2828万元，建筑领域拖欠工资案件占总案件的90%，个体经济组织占总案件的5%、企业占案件的5%，建筑行业是治理的关键和重点。

(一)建设领域监管困难，欠薪形势依旧严峻。

在20xx年立案的70件案件中有60件涉及建设领域，欠薪金额高达2803万元，欠薪金额居高不下，屡创新高。

(二)建设领域欠薪案件多办难以立案，调处难度大。

建设行业人员流动性大，劳动合同签订率低，调查取证难，因此多数案件难以立案，无法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但涉及农民工切身利益，解决此类问题往往只能采取协调处理的办法。

>二、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一)建设领域层层转包严重。

郧西县95%以上建筑项目存在层层转包现象，建筑行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下，农民工投诉时能提供劳动合同的不多，口头约定多，不能提供工资表、考勤表、工作证、欠条等证据，大部分农民工不知道包工头的真实名字及建筑公司的名称，证据不足难以立案。由于开发商或建筑商直接将工程发包给包工头，包工头再招来农民工干活，由于层层转包，造成劳动关系认定难、用工主体认定难。

(二)部门协作难。

每年年底从中央到省市人社、发改委、公安、住建等12部门联合发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但实际上只有人社部门劳动监察局一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欠薪劳动案件通常在年前集中爆发，防不胜防，平时农民工大多外出或在本地打工，怕讨薪耽误时间，年底了才集中投诉，劳动监察难以迅速处理，需要公安、住建等多部门协作处理，但实际上主要靠劳动监察单打独斗，郧西县早在2024年4月就出台了《建立农民工工资清欠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联席会议由人社等部门组成，每个部门的职责也规定的很明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难度较大，阻力较大。

(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难。

《刑法修正案》(九)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人社厅、湖北省公安厅四部门联合下发了，该文件明确了办案方法，办案程序、认定标准及人社、检察院、公安三部门协作方式，是办案指南，但由于未明确说明“无故”、“无能力支付”等由哪个部门认定，加之劳动监察、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同一条文的理解不同，办案思路不同以及规避风险等原因导致案件移送公安难，有时一个案件多次移送公安仍被退回，每次退回的\'理由都不尽相同，不得以只有找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即便如此有些案件移送一年也没有进展，这样投诉者不理解对劳动监察部门怨声载道，也只得耐心解释，忍气吞声。由于建筑行业监管不力，层层转包想象严重。

>三、处理拖欠工资的做法

(一)畅通投诉渠道。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论坛，方便群众投诉、举报，指派专人受理投诉、举报案件，及时回答各种咨询、调查处理各种案件、回复上级主管部门及同级政府的信访件，做到有问必答，有案必立，有始有终。竭尽全力解决劳动者最直接、最现实问题，最大程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满意度。

(二)落实监管职责。

严格依照国办发[20xx]1号，鄂政办发[20xx]74号文件要求做好各自工作，齐抓共管，共同发力，保持对欠薪的高压态势，在工资支付保障金，施工许可证办理，招投标，贷款融资等方面严格把关，将欠薪苗头扼杀在摇篮中。

(三)加强建筑行业劳动用工管理。

在建筑行业劳动用工方面，创新监管方式，为每一个新建建筑项目建立劳动用工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时对建筑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发放情况，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不配合调查、拒不整改的违反企业予以重罚并在媒体公开曝光。

>四、建议

(一)建立案件联合协作工作机制。

建议市局联合公安、法院、检查院等相关部门共同探讨在行政司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出现的问题，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联合协作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工作沟通会，案件讨论会，对协同办案的难点问题进行破解，对重大疑难案件做到早介入、早预防、早谋划。

(二)建议尽快出台《两法衔接办法》。

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及问责制度，确保文件能贯彻执行，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实现“依法办案，执法为民”的目标。

**第10篇: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辖区内各企业、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了逐一排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　一、加强领导，保障各项措施到位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我镇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镇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时，镇纪委、镇维稳办、镇安办及各村（社区）密切配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定期检查和督导。截止2024年12月，我镇未发生重大集体讨薪事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情况总体平稳。

　>　二、突出重点，保护民工合法权益

　　（一）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原则，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我镇加大欠薪源头治理，严格规范各用工单位劳动用工管理。2024年，我镇对辖区6个企业、1个在建项目是否严格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等各项指标任务，是否建立相应的台账，是否实行考勤通道等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并深入工地与现场的农民工进行沟通了解，真真将问题落实到最基层，切实保障执法成效，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广泛宣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活动的意义，普及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得到提高，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

　　（三）我镇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紧盯簿弱环节，对解决农民工工资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求限时整改，严防事态扩大，全力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和社会稳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

　　（二）大力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落实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犯罪案件，让农民工付出有回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稳定。

**第11篇: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

根据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川人社明电〔2024〕4号)精神，我市从2024年10月15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内认真组织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一)领导重视，加强组织，制定方案。

市联席会议制度办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制定了工作方案并下发通知部署全市专项检查工作，落实工作任务和职责，广泛宣传，加大排查力度，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监察处理和源头性案件移交查办工作，强化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二)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确保成效。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文件精神，结合《攀枝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县(区)考核办法》和《攀枝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部门考核办法》，根据职责分工加大对各自分管领域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住建、交通、水利等建设施工领域、工矿加工企业等重点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对建设施工领域总承包企业直接或受委托发放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设立、劳动合同签订、工伤保险参加等进行重点检查。确保2024年元旦春节前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问题在2024年底前全部清偿。

(三)广泛宣传，加强引导，营造氛围。

我市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宣传活动，引导企业合法诚信经营、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增强了用人单位的守法自觉性和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在劳动力市场开展维权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督促用人单位和建筑工地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专项检查行动期间，共印发各类宣传资料和卡通画册6800份，接受咨询972人次。

(四)集中力量，拉网检查，高压威慑。

专项检查活动以来，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协调配合，积极作为，抽调力量组成检查组，按照边宣传、边检查、边发现、边清理、边处理的原则，对建筑施工、加工制造、交通运输、餐饮服务等行业进行了拉网式的检查，形成“不想欠、不敢欠、不能欠”的高压威慑态势。参加检查398人次;共检查各类涉及使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232户，其中建筑企业163个，加工企业24个，住宿和餐饮企业19个，其他用人单位26个;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单位1户。

(五)部门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和专项检查工作中，我市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之间信息畅通、工作协调、齐抓共管，形成了合力。一是各县(区)、各部门各司其职、联防联控，加强源头治理，堵塞欠薪漏洞，及时预防和解决新的拖欠工程款和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发生。二是联合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督查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查阅凭证等方式，强调转变观念，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执法，落实部门责任;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切实解决工资拖欠问题。

(六)工作成效。

根据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一部署，我市集中力量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以建筑施工、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使用农民工较多的用人单位为重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3个多月以来，经过宣传动员、调查摸底、个别约谈、重点督查、联合执法、专项检查，对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的拉网式排查。专项检查行动期间，共清理出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1户，涉及农民工119人，涉及金额260万元;为119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60万元。全市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的讨薪事件，总体形势稳定可控。

>二、存在问题

(一)个别企业特别是建筑企业贯彻落实国办发〔2024〕1号文件精神不到到位，个别项目存在层层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等问题;

(二)打击力度不够。以讨薪为名追索工程款、材料款等现象仍然存在，在工作中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及人力来甄别。个别部门、人员对欠薪处理重视不够，处罚欠薪案件较轻;

(三)日常监管存在缺失。主动巡查力量不足，处理处罚不到位，没有完全将欠薪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督促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承担起政府项目清欠和重大案件事件处置处理的主体责任，确保问题处理定人、定责、定时、定性。市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协调作用，推动部门密切配合。发挥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办的指挥棒作用，继续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查督办、目标管理和考核，推动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及市级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源头治理，监管到位。一是加强排查、预防拖欠，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协同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工程建设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按月足额实名实人银行代发工资支付模式，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制度，从制度上防止新的拖欠产生。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机制，在工程立项审批、施工企业开工、工程竣工验收上实行全程监控，对施工人数、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二是认真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台账，在保证全市全覆盖的基础上，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逐户进行检查，做到用工企业和项目一个不漏。三是做好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处置预案，分析研判重点行业和难度大的案件，既要排查隐患，着力化解，也要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快速反应和处置合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执法刚柔并济，惩戒毫不留情。一是对欠薪企业实行一企一策，专人督办，督促企业整改，确保措施、责任、资金落实到位，做到问题不解决不销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为农民工专设投诉受理窗口，设立24小时举报投诉电话，安排专人值班，及时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切实消除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带来的社会稳定隐患。二是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严肃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严格办案程序，速立速查、依法处理处罚。健全快速打击机制，与住建、公安等部门加强合力，对符合条件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批，震慑一片。三是落实“黑名单”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对拒不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行业(项目)主管部门和刑事司法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人社部门和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有效打击和震慑恶意欠薪和欠薪逃匿违法行为。

**第12篇: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

　　\*\*年，在省人社厅、\*\*市人社局的正确指导下，\*\*市劳动监察工作紧紧围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中心，不断调整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完善监察工作机制，狠抓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年日常巡视检查用人单位\*\*户次，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份，督促指导签订劳动合同\*\*份，受理投诉举报案件\*\*起，为\*\*名劳动者追讨工资\*\*万元。其中：处理群体性突发性事件\*\*起，涉及劳动者\*\*人。\*\*市劳动监察大队被人社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年全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取得突出成绩单位”，人民网、《\*\*日报》、《xx都市报》分别以“\*\*劳动监察大队为\*\*名农民工追薪\*\*余万”、“讨要工资有底气有靠山”、“确保农民工春节前拿到工资”为题对我市劳动监察工作进行了报道。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随着我市城镇化建设和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进程的不断深入，建设项目急剧增多，劳资矛盾纠纷随之增多。如何规范建筑企业的用工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劳动监察工作，把做好劳动监察工作作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和部署，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高度，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力推进劳动监察工作。一是建立了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二是成立了由主管局长任组长的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协调查处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案件;三是制定了《追讨农民工工资实施方案》，明确了组织领导，工作重点、保障措施等内容。四是进一步完善了《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工作原则、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应急范围、处置程序等内容;五是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了应急机动小分队，负责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由于各级领导重视，组织健全，措施得力，保证了劳动监察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

　>　二、完善制度，健全机制

　　为有效防止建筑领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我们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完善各项制度。一是制定并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了《\*\*市建筑领域农民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与建设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建设领域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为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提供了政策依据。二是建立六项制度：①工资保证金制度。所有在建项目开工前必须交纳不低于工程合同价款2%的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年建设项目共缴纳工资保证金\*\*万元。②工资支付监控制度。要求施工企业定期向人社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本单位工资支付书面材料。③农民工权益告示制度。为建筑工地印制统一的农民工权益告示牌。告示牌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直接负责人姓名、建设项目或承包单位、工资支付时间、工资保证金交纳情况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电话等，并要求施工单位在显著位置进行悬挂公示，接受农民工监督。④举报投诉制度。制定了《劳动监察受理举报投诉制度》，建立了300平米的投诉举报接待大厅，极大地提高了接待承载能力。⑤投诉举报办案制度。制定了《劳动监察人员工作职责》、《劳动监察办案程序》，坚持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对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快立案、快办案、快结案。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⑥快速办案制度。坚持做到闻讯赶赴现场快，调查取证协商快，解决问题平息事态快。市内群众投诉举报案件保证在30分钟内赶赴现场，调查原因，稳控事态，依法处理。对现场能解决的问题，当场提出处理意见，对现场不能解决的问题，在24小时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防止事态继续扩大。

>　　三、加强建设，夯实基础

　　一是监察队伍不断充实。\*\*市劳动监察大队成立于\*\*年，编制为10人，资金来源为自收自支。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先后为大队调入30多名年富力强的监察员。现实有56人，其中大中专以上学历的47人。为加快“两网化”建设，招用10名见习岗位大学生担任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为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是办案工具齐全配套。为便于劳动监察工作的开展，装备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专用车辆，同时，配备了全新的桌椅、电脑、打印机、数码摄像机、数码照像机等办公设施，还积极申请资金购置交换机、架设光纤用于“两网化”建设。

　　三是工作制度科学完善。制定实施多个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业务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制度、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工作纪律和廉政建设制度等，做到了劳动监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坚持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积极开展读书读报活动，提高监察员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参加省、\*\*市组织的各类培训班，全面提高监察员业务素质。定期对监察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年审与执法程序、劳动保障监察知识等业务培训，增强监察员的综合分析、组织协调和执法办案能力。建立竞职上岗制度，通过严格考试、考核，选拔一批素质高、作风硬、能力强的监察员担任主办监察员，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　四、多措并举，严格执法

　　当前劳动用工形势错综复杂，特别是建筑领域存在用工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参加社会保险、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问题，严重侵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为规范建筑领域劳动用工行为，我市多措并举，严格执法，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突出法律宣传，不断增强民工维权意识。一是采取上街宣传、走乡入企等方式向群众大张旗鼓的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二是通过开办培训班等方式，组织企业负责人和广大从业者进行公共基础和就业知识的培训，有效地提高了广大劳动者的整体素质，营造了良好的就业维权氛围;三是为方便社会各界人士咨询、投诉，专门设立了投诉、咨询电话，在\*\*电视台、\*\*电台、《\*\*日报》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并且开辟专栏，对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规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提高了广大劳动者的维权意识。

　　突出日常巡查，加强工资支付常态监管。每到一个单位，都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在查处问题的同时，积极帮助用人单位完善相关手续。一是督促用人单位完善劳动用工、就业准入、社会保险等手续;二是向用人单位特别是施工企业负责人讲解工资支付流程。教育和引导施工企业不能将工资发放给“小包工头”或班组带班人员，工资发放时，应有农民工本人签字或按手印，同时要求施工企业将工资表至少保存2年以上。三是督促用人单位建立身份核查登记制度，对所招用的人员进行认真身份核查登记，并妥善保管，以备后查。四是建立守法诚信档案。对日常检查用人单位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台帐记录，并输入微机，实行分类管理。

　　突出专项检查，加大劳动权益保护力度。一是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会同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职业介绍组织和机构7所，通过查处，依法取缔非法职业介绍组织\*\*所;收缴广告牌\*\*块;收缴求职登记表3本;销毁招工信息\*\*余份。二是大力开展“春暖行动”。通过上门监察、上街宣传等方式，向广大农民工发放《劳动合同法》宣传资料\*\*余份。三是大力开展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专项活动。我们集中力量对我市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此项专项行动共检查用工单位\*\*户，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份。四是大力开展追讨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始终把为农民工追讨工资作为维权的重点工作来抓，特别是“两节”前夕，劳动监察大队全队齐动，对全市建筑工地实施拉网式全面检查，准确掌握了各工地施工地点、开发企业、施工单位等情况，并对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突出要案专查，协调联动查处恶意欠薪。实践证明，由于劳动监察部门权限有限，对违法企业缺乏有效的强制手段，如果没有其他部门的支持配合，很难及时有效维护农民工权益。

　　\*\*年底，\*\*、\*\*等\*\*多名农民工在某住宅小区工地务工期间，被某建筑公司拖欠工资\*\*万多元，多次讨要无果的情况下来到\*\*市劳动监察大队投诉。

　　经调查，该住宅小区的承建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了\*\*和\*\*，并于\*\*年\*\*月签订了分项班组责任书，约定了工程内容、承包价格、工程总造价及拨款方法，实际就是分包合同。李某称因承建方拖欠其工程款，导致工人工资被拖欠。经双方核对帐目，李某、张某二人已完工程量应得工程款\*\*元，由于\*\*二人提供工人工资实际为\*\*元，承建单位将工资表经\*\*二人签字确认后，直接发放的工人手中。但李某在工人支取工资后，又以工资不够发为借口采取欺骗手段将部分工人的工资要回，事后并未向上述工人发放工资，导致此次投诉发生。

　　\*\*年\*\*月\*\*日，监察员分别对分包人\*\*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与工人核对账目，结算工资，但其拒绝执行。鉴于上述情况，承建单位拨付的工程款，分包人李某、张某完全有能力支付工人工资，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支付，并且涉及数额较大。其行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随后监察员以其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向公安部门进行移交，且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李某进行拘留。

　　过去的一年，我们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做好此项工作任重道远，只有加强机制建设，注重前期预防和法律法规的落实，才能有效地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市在处理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中的几点体会，不足之处，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第13篇: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

　　2024年，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　一、采取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二)对排查发现和投诉举报的欠薪案件，发现一起，登记一起，解决一起;

　　(三)对已办结的欠薪案件开展“回头看”，认真复核，确保被拖欠工资确实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本人手中，做到案了事了;

　　(四)对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发生欠薪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查处欠薪把欠薪问题及时解决好，还要对治欠保支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五)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

　　(六)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20xx年11月20日至2024年2月3日，我区对33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21个，其他项目12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20xx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四)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20xx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五)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20xx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100%。

　　(六)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行动为契机，广泛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场处理了欠薪案件20余起，解答咨询群众200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提高了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了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健全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制度，切实发挥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

>　　三、存在问题

　　(一)建筑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不够规范，农民工维权意识淡薄。部分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不够完善、用工不规范。部分农民工维权意识差，平时不注意收集相关证据，发生欠薪投诉甚至不能提供相关工程、业主和施工单位名称。

　　(二)垫资修建问题。部分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拨款，工程未达到要求进度，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工程达到工程款拨付时间节点，但建设单位久拖不结，此期间的所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垫付，有不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风险。

　　(三)工资结算问题。部分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结算方式为计量计价，工资发放时，因工程质量验收等问题无法及时核定工作量和实际工资金额。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农民工思想和法制教育，引导和规范农民工自觉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工程项目宏观治理基础环境;加大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力度，提升项目劳资管理整体水平。

　　(二)健全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工程项目审批、资金拨付、施工过程结算等监管，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政府工程项目零欠薪、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等核心措施的落地落实。运用行业监管手段，促进工程款和工资及时结算发放。

　　(三)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按月排查掌握项目和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强化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线索要及时预警并做好案件、事件防范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区应急联动办案机制建设，核实涉及人数，查明真实诉求对确属欠薪的，要依法从速妥善处理;对不属于欠薪的，要依法做好引导、温控工作，确保相关问题早发现、早通气、早核实、早处置。涉及欠薪事件信息的上报或通过信息化手段登录、传送、报送等，要按照人社部门核实口径，据实上报或登录、传送、报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持续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